

東海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碩士班先修課程實施細則

100 年 11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 月 17 日院務會議核定
104 年 4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訂
104 年 6 月 30 日院務會議核定
106 年 1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訂
106 年 1 月 10 日院務會議核定
108 年 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
108 年 5 月 20 日院務會議核定
113 年 5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訂
113 年 6 月 12 日院務會議核定
114 年 6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訂
114 年 9 月 9 日院務會議核定

- 第一條 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士班學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就讀碩士班，預先規劃專業學習暨學術研究方向，依據「東海大學碩士班先修課程實施要點」第二條訂定「東海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碩士班先修課程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得於 3 年級上學期起依公告向本系提出申請。由本系「博碩士班課程暨試務委員會」審核，錄取名單經系務會議核定後公布之。
- 第三條 欲申請本系碩士班先修課程資格者，須提交下列文件以供審查：
- 一、碩士班先修課程申請表
 - 二、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書各一份
 - 三、修業計劃書
 -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
- 第四條 錄取碩士班先修課程之學生（以下簡稱錄取生），得申請修習碩士班課程，每學期至多 2 門，其及格標準與碩士班學生相同。
- 第五條 錄取生應與碩士班入學考試一般考生公平參加入學甄試或考試，經通過甄試或考試錄取，始取得碩士班學生之資格。
- 第六條 自 109 學年度起申請修習碩士班先修課程者，如有下列情形，取消其碩士班先修課程資格，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辦理。
- 一、未於修業年限內畢業而延長修業者。但因修讀並取得雙主修、教育學程畢業資格或完成經學校核准至國外修讀雙聯學位、交換學習者，不在此限。
 - 二、未能於畢業當年度銜接入學碩士班者。
- 第七條 錄取生於學士班修習之碩士班科目學分，成績達 70 分（等第制 B-）以上者，且該學分未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得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不含論文學分）。

第八條 錄取生之學分抵免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